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7號

抗 告 人

即 自訴人 吳陳素香

送達代收人 王 琪 雯

被 告 卓 鳴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自訴人因自訴被告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第一審裁定（案號：112年度自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陳素香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第二審之審判，準用之，同法第364條亦有明文。又自訴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應於每一審級提出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規定，抗告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上訴之規定。另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自訴人吳陳素香（下稱抗告人）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依前開規定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自不合法律上之程式。爰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律師為代理人，提出委任狀到院；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法 官 黃 小 琴
法 官 柯 志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雅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